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 江西省体育局

赣教体艺字〔2026〕14号

---

## 关于举办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进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深化体教融合，健全我省青少年田径竞赛体系，夯实田径基础人才培养根基，根据江西省中小学“健康第一”十大活动总体安排，决定于2026年5月-8月举办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 二、参加对象

全省各普通高中学校（含职业高中）在籍在校学生。

### 三、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 （一）男子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 （二）女子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 四、赛事安排

建立校级、县级、市级、省级四级联动机制，分层分级组织开展赛事活动。

（一）校级比赛（5月上旬完成）。由各学校组织实施，着力扩大赛事参与普及率、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择优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县级比赛。

（二）县级比赛（5月中旬完成）。由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联合组织实施，择优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市级比赛。

（三）市级比赛（6月中旬完成）。由各设区市教育、体育部门联合组织实施，择优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省级比赛。

（四）省级比赛（6月下旬-8月完成）。由省教育厅、省体育

局联合组织实施。运动成绩达到省内田径 2.5 级成绩标准的运动员可参加江西省第八届青少年田径冠军赛。

## 五、竞赛规程

此次青少年田径比赛有关组别设置、运动员资格、名额设置等相关规定，按《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 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赣教体艺字〔2026〕3 号）执行。具体省级竞赛办法见附件。

##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竞赛牵引作用，严格按照本通知中明确的赛事项目和有关要求，认真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开展校级比赛、县级比赛、市级比赛，全面提升赛事质量与育人成效。

（二）健全保障。各参赛单位要积极做好参赛准备，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确保参赛过程安全有序。

（三）规范实施。市、县、校三级可参照本通知中有关工作要求及省级竞赛规程，制定本地本校竞赛选拔活动方案，确保赛事组织标准统一、流程规范、要求一致。

（四）加强对接。各级赛事组委会要坚持简约、安全、文明办赛，全面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强化条件保障，严抓赛

风赛纪，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附件：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省级竞赛规程



## 附件 1

# 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省级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竞赛日期：2026 年 6 月下旬-8 月（具体时间待定）

三、竞赛地点：上饶市婺源县

四、参加对象：通过各设区市组织开展的选拔赛，选派的优秀运动员。

## 五、竞赛项目

### （一）男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千克）、铁饼（1.5 千克）、标枪（700 克）。

### （二）女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 六、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 （二）报名

**1.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组织开展的校级赛、县（市、区）赛、市级赛三级选拔赛后，择优统一选派的参赛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mailto: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青少年田径+地市名称）。

**2.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以下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15 名。

（2）各组别同一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需在报名表中填报（每项可报 6 名运动员）。

（3）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1-3）Word 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 (邮件标题: 田径比赛+学校全称)。

(4) 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高一年级新生出具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 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至: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 邮编: 330031, 钟理红老师收, 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 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 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 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各项目均根据报名人数多少决定赛次。原则上 800 米(含 800 米)以下项目进行预、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1500 米(含 1500 米)以上项目只进行决赛。

(三)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资格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弃权,否则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和已取得的名次,并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四) 运动员参加比赛从接受检录开始必须在比赛服胸前和背后规范佩戴号码布(田赛高度和远度项目可以只在胸前佩戴一块号码布)。运动员号码由赛会竞委会统一编制后另行告知,号码布由各参赛队自行制作,号码顺序女前男后,规格为:宽 24 厘米×高 20 厘米,白底黑字,正楷字体,字高 10 厘米,字体边宽 2 厘米;布局为上空 6 厘米,下空 4 厘米,左右两边各空 2 厘米。

(五) 比赛器材由赛会提供，比赛器械和栏高、栏距按田径规则中成年运动员标准执行，自备器材不得带入赛场使用。

(六) 接力比赛各队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

(七) 各组别单项报名若少于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组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 **八、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 **(一) 弃权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其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破省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二) 按参赛单位各组别、各项目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女前八名，同时取男、女团体总分之和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 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各单项决赛前两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 十一、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

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 十四、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且运动成绩达到 2.5 级标准的运动员，其成绩可作为江西省第八届青少年田径冠军赛的参赛准入依据，具体参赛要求按冠军赛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本次比赛属于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之一，执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 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1

## 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参赛学校汇总表（样表）

设区市教育局： \_\_\_\_\_（盖章）

参赛学校	组别（男/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组别	县级比赛 参赛学校数量	市级选拔赛 参赛学校数量	市级选拔赛 覆盖率
高中组			

备注：“市级选拔赛覆盖率”为参加选拔赛的学校数量÷该组别设区市所有学校数量×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1-2

## 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单位简称: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普高/职高)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接力)	项目四 (接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

##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 位	姓 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 他				

##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